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开展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服务；

3、项目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验收相关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技术需求书》。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项目技术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技术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报价人可进行现场勘探，以确保报价人完全知悉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内容等相关情况。因不了解项目采购需求造成的成本增加等风险及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何工 18814122605。采购方联系人：陈小姐 0769-39028733（13416146736）。

五、完成时间

1、成交人自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选取专家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公示结束后，7 个日历日内向

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准予许可决定；

3、成交人自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选取专家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

4、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公示结束后，7 个日历日内向审批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取得验收报备回执；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审批部门的准予许可决定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成交人完成验收鉴定书并取得验收报备回执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七、报价

采购限价：¥44,52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工程分析；报告编制费；专家审查和验收费用；公示费；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报告材料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最低报价的有效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验收相关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

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需缴纳成交价格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作为成交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项目完成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

退回。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05 986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11:0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参与开标会议，如线上参加请在开标时间前在系统签到；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及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环境公司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 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 验收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司愿意以价
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项目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业绩和数量；③扫描件清晰；④加盖公章。

附件七

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两份证明材料可参考下面样式，提供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09)44 证明 000013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2-09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1	¥4685.66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4863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1	¥16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1702.22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1	¥70.28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729.5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1	¥46.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486.35

安
基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 ¥56519.92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无欠税证明

穗埔税 无欠税证 (2024) 7718 号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有效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有效证件号

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XXX 公司

乙方（受托方）： XXX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需从广东省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中选取至少一名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表；

（2）项目概况：基本情况、工程占地、土石方量及平衡、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情况；

（3）项目区域概况分析：自然概况、水土流失现状、所属“两区”、水土保持敏感区域分析等；

（4）水土流失预测；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布局及施工管理要求；

（6）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

（7）结论与建议。

2. 进行报批前公示，并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表；（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4）生产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5）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等。

3.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验收鉴定书，验收需选取至少一名广东省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部门备案：（1）报备申请函；（2）公示证明材料；（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乙方须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不应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验收相关经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 完成时间：

（1）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选取专家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公示结束后，7 个日历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准予许可决定；

（3）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选取专家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

（4）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公示结束后，7 个日历日内向审批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取得验收报备回执；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1.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其他文件。

2. 项目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提交的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企业实际，完成相应的报告备案工作。

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其他纸质文件提供给甲方一式四份及原文件电子资料一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报告所需的信息、资料等。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要求制定流程，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3. 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已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工程分析；报告编制费；专家审查和验收费用；公示费；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报告材料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审批部门的准予许可决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乙方完成验收鉴定书并取得验收报备回执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须缴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项目完成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重新出具报告，因此导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报告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

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